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发挥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决策的重要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赖潭平先生、杨静女士、赖久珉先生、黄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狄昞女士、赵克辉先生、吕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赵克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狄昞女士、赵克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虹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赖潭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专毕业。历任浦城县生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历任浦城县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历任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潭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 股东，其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345,572 股，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6,86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潭平先生共持有公司 47,902,432 股。其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赖久珉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潭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2011 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临床动物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执业兽医师，曾就职于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国内市场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赖久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F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浦城久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久珉先生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5,82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久珉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945,828 股。其与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潭平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久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赖久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楷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中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组长、福建微生物研究所课题组组长、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1、**狄昞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师、税务师、第十五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狄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克辉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23年1月至今任杭州德御天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赵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吕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法官、行政庭长；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争议解决委员会主任。

吕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吕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